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中国向越南增供 三千辆汽车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吴船同志
尊敬的大使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您：为了支援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加强交通运输，应越方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二年向越南增加提供解放牌运输车三千辆（大部分在一九七二年内交货，余数在一九七三年一季度交完），并列入中越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一九七二年中国向越南补充提供一般物资的议定书项下。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强

(签字)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三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强同志
尊敬的副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您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吴 船

(签字)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三日于北京